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報告編號：G261120919

監測日期：112年09月19日

監測機構：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編號：TOSHA-MA1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表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監測日期	112年09月19日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承辦人	張雅庭#2503	部門	電話	02-2896-1000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		
張雅庭		勞安人員簽名	張雅庭	
		勞工代表職稱	三等技師	
		勞工代表簽名	張啟仁	
監測機構名稱		監測人員簽名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啟仁		
監測機構用印		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TOSHA-MA13 報告專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技師 張啟仁 專高技字第000534號 (105)</p>		



作業環境監測分析報告摘要

一、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監測日期：112年09月19日

三、監測方法：

1. 化學性因子：

1.1 採樣監測：

1.1.1 依行政院勞動部、NIOSH或OSHA公佈之參考分析方法，選取適當的吸附介質及採樣設備，詳如監測計畫書所載。

1.1.2 個人或定點採樣：個人採樣時，採樣設備直接由勞工配戴，採樣管置於勞工衣領上，使其盡量接近勞工的呼吸帶。而定點採樣則將採樣設備置於污染源附近或勞工活動頻繁之地點，測定高度盡量接近勞工的呼吸帶。

1.1.3 採樣流速：依檢測物質選取不同之採樣設備，主要之採樣設備有定流速之高、低流速空氣採樣器，採樣設備之流速範圍如監測計畫書所述。

1.1.4 採樣時間：採取全程單一樣品採樣，採樣時間至少六小時。

1.2 二氧化碳監測：以紅外線或電化學之二氧化碳偵測器於作業區處放置1分鐘，直到儀器讀值穩定後判讀之。

2. 物理性因子：

2.1 噪音監測：以TES-1150噪音計、TES-1350噪音計、SVA-SV104噪音劑量計及PED-0828噪音劑量計直接監測，以噪音計或個人噪音劑量計直接監測作業現場之噪音值(dBA)，監測時間視噪音特性而定(穩定性噪音、變動性噪音或衝擊性噪音)，若平均噪音值超過90(dBA)以上，除需進行環境改善外，還需進一步評估個人噪音暴露劑量，即以個人噪音劑量計配戴於受測勞工身上，監測時間至少六小時。

2.2 照度監測：以Testo 540照度計直接監測。

2.3 高溫監測：以乾溼黑球溫度計直接監測。

3. 監測人員：經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之職業衛生技師、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或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

四、建議事項：詳如附件。

五、結語：勞工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由事業單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促使勞工能正確使用及操作各項作業器具，促使勞工能有合乎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其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下次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日期為六個月內。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各監測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項監測結果說明。

※此報告除獲得本監測機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直 讀 式 儀 器 監 測 結 果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作業環境監測 二氧化碳總表

事業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監測條件：26°C，750mmHg

監測日期：112年09月19日

監測方法：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二氧化碳計 TSI-7515

容許標準：5000 ppm

監測編號	監測地點	監測時間	監測結果(ppm)	備註
A1	研究大樓1F-1(R104跨媒體藝術工作室)	15:02~15:53	559	
A2	研究大樓1F-2(R104跨媒體藝術工作室二)		554	
A3	研究大樓2F-1(R214學士班專題教室)		664	
A4	研究大樓2F-2(R211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室)		702	
A5	研究大樓3F-1(R310辦公室)		497	
A6	研究大樓3F-2 (R311專案計畫辦公室)		513	
A7	研究大樓4F-1(R403聯合辦公室)		711	
A8	研究大樓4F-2(北藝新媒)		743	
A9	研究大樓5F-1(R525曾介宏老師)		456	
A10	研究大樓5F-2(R519呂弘暉老師)		463	
A11	研究大樓6F-1(R604研究室)		455	
A12	音樂系2館1F-1(105辦公室傳統音樂學系)		599	
A13	音樂系2館1F-2(大廳)		598	
A14	音樂系2館2F-1(204教室)		618	
A15	音樂系2館2F-2(205教室)		803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TOSHA-MA13

報告專用章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作業環境監測 二氧化碳總表

事業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監測條件：26°C，750mm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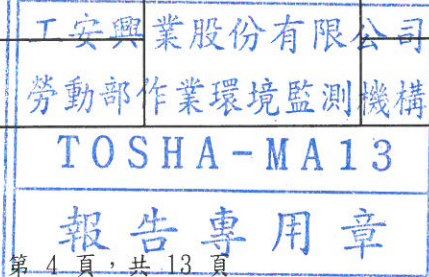
監測日期：112年09月19日

監測方法：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二氧化碳計 TSI-7515

容許標準：5000 ppm

監測編號	監測地點	監測時間	監測結果(ppm)	備註
A16	音樂系2館3F-1(302教室)	15:02~15:53	561	
A17	音樂系2館3F-2(307教室)		626	
A18	音樂系2館4F-1(走廊)		510	
A19	音樂系2館4F-2(走廊)		494	
A20	音樂系2館5F-1(走廊)		495	
A21	音樂系2館5F-2(走廊)		531	
A22	音樂系2館6F-1(603擊樂教室)		578	
A23	音樂系2館6F-2(大廳)		600	
A24	圖書館1F-1		546	
A25	圖書館1F-2		485	
A26	圖書館3F-1(圖書館辦公室)		499	
A27	圖書館3F-2(306會議室)		477	
A28	圖書館4F-1		446	
A29	圖書館4F-2		438	
A30	圖書館5F-1	658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作業環境監測 二氧化碳總表

事業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監測條件：26°C，750mmHg

監測日期：112年09月19日

監測方法：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二氧化碳計 TSI-7515

容許標準：5000 ppm

監測編號	監測地點	監測時間	監測結果(ppm)	備註
A31	圖書館5F-2	15:02~15:53	450	
A32	圖書館6F-1		439	
A33	圖書館6F-2		497	
A34	圖書館7F-1		429	
A35	圖書館7F-2		428	
A36	關渡美術館1F-1		565	
A37	關渡美術館1F-2		451	
A38	關渡美術館2F-1		507	
A39	關渡美術館2F-2		469	
A40	關渡美術館3F-1(辦公室)		549	
A41	關渡美術館3F-2		516	
A42	關渡美術館4F-1(大廳)		523	
A43	關渡美術館4F-2		518	
A44	關渡美術館B1F-1		451	
A45	關渡美術館B1F-2		433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TOSHA-MA13
 報告專用章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二、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二條之規定，二氧化碳其容許濃度為5000ppm。

三、藉由良好的通風調整工作場所之空氣，以保持勞工之健康及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場所或高溫作業場所，通風之良否實可左右其衛生條件。

1. 一般場所對於空氣之良否均以二氧化碳為指標，其原因在於二氧化碳之濃度大致與通風不良引起之溫度、濕度、氣流、惡臭等空氣之綜合條件具有密切之關係，且其測定亦較容易。二氧化碳其濃度在4%時可引起皮膚刺激感、頭痛、耳鳴、心悸、精神興奮等，至8%時則有顯著之呼吸困難，達到10%時則喪失意識而有生命之危險。

2. 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定二氧化碳其容許濃度為5000ppm。但對於一般密閉式空調辦公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仍建議應維持在1000ppm以下較適當(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3. 本次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值皆低於5000ppm，故測定結果符合法令要求。

4. 平常作業場所須使用機械換氣補充新鮮空氣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新鮮空氣入口須遠離排氣口及有害物發散場所。

(2) 補充空氣應送至勞工之活動範圍，約2.4-3.0公尺高度範圍，且供氣應均勻分散。

(3) 補充空氣應調溫使接近作業場所之溫度範圍18~26°C。

四、本紀錄應保存三年。